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與本公司核數師，即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佈的不發表意見(「審核保留意見」)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 審核保留意見及管理層立場以及評估審核修訂的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接獲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原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代理律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聲明(「申索文件」)。原告就返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總額為41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的利益總額(i)(以錯誤陳述為由)372,843,493港元；或(ii)(因違反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債券文據(「文據」)以及文據所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437,300,856港元；或(i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補充契據中的若干條款)105,718,493港元及相關利息(「該等指控」)而向本公司尋求多項濟助。申索文件中的該等指控的詳情如下：

### 一、 錯誤陳述

#### (a) 訂約前錯誤陳述

原告聲稱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乃根據及倚賴本公司所述的(i)二零一六年中期的預期溢利28,95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溢利超過60,000,000港元(「第一及第二份陳述」)。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發佈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經審核業績公佈所示，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溢利為約69,021,000港元。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年報中發表審核意見，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然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業績公佈所披露，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溢利經已調整並重列為約5,264,000港元，較原先的溢利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收購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收購事項」）。除現金代價外，待達至溢利保證要求及項目施工取得進展後，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高達3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代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刊發的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業績中，可換股債券代價262,595,000港元被視為應付或然代價。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根據相關買賣協議及合作協議之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可知的實際情況及情形就代價公平值及購買價分攤重估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收購事項之初步會計處理。此外，本公司董事已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當時可知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之實際情況及情形重估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二批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代價之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由於本公司董事重估有關於收購日期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代價之應付或然代價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故並無考慮於公平值計量日期可知的若干實際情況及情形及公平值計量採納的估值方法及若干假設及輸入被視為不適當。此外，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代價於初始確認時並無按其公平值計量，與規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將按公平值計量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不符。因此，相關數字經已調整及重列，以糾正錯誤陳述。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進行的上年度調整之影響，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業績乃經調整，而經重列的溢利為約5,264,000港元。因此，原告指控第一及第二份陳述為失實。

(b) 完成前錯誤陳述

於完成認購協議前，原告對本公司進行財務盡職審查，並聲稱本公司通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佈作出進一步陳述，以知會潛在投資者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純利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約139%」（「進一步陳述」）。

原告聲稱根據及倚賴第一及第二份陳述以及進一步陳述（而非其他陳述），原告繼續完成認購協議。

於作出第一及第二份陳述以及進一步陳述時，本公司真誠地相信有關陳述屬實，且於原告訂立認購協議及文據之後，本公司始意識到若干事項會導致重列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業績。此外，本公司的前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年報作出的審核意見列明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其支持第一及第二份陳述以及進一步陳述。

## 二、 違反該等協議

(a) 違反認購協議及文據

原告指控本公司已違反認購協議及／或文據的若干條款，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轉換權」）。於原告行使其轉換權後，本公司應於14日內配發相關轉換股份（「轉換責任」）。

- (ii) 本公司應每年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年5.5%利息（「利息」）（「利息責任」）。
- (iii) 本公司應允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查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提供賬目責任」）。
- (iv) 時間乃認購協議的關鍵。
- (v)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立即收取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原告指控本公司已違反利息責任，未能支付第二年利息的拖欠金額5,718,493.16港元（「第二年利息拖欠」）；及／或，本公司已違反轉換責任，忽略原告發出的轉換通知；及／或，本公司已違反提供賬目責任。原告進一步指控文據項下發生的違約事件，故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即時逾期。

由於發生法律糾紛，償付第二年利息拖欠仍然待決。有關違反轉換責任的指控，本公司並無違反轉換責任，原因為由原告所發出的該聲稱轉換通知為無效。而且，本公司已遵守提供賬目責任，原因為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乃公開。本公司亦已按原告要求向其發送年報。

(b) 違反該等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建議修訂**」）分別訂立第一份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該等補充契據**」）。根據該等補充契據的條款，本公司(i)應每季度支付利息；及(ii)在到期日前有權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原告指控本公司已違反有關該等補充契據的若干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利息應每季度而非每年度支付；及
- (ii) 本公司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0,000,000港元，另加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0,000,000港元，另加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建議修訂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公佈，有關決議案已由股東反對，因此，建議修訂並未生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並無責任贖回可換股債券，且並無違反該等補充契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提出抗辯，拒絕承擔原告作出的申索。綜上所述及經參考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有效理據，可對該等指控進行抗辯。

## 本集團回應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之詳情

儘管抗辯文件正進行編製，惟本公司董事在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時，已評估本集團目前流動資金、業績及可獲得的融資來源。管理層亦將採取各種行動，包括(i)與潛在戰略投資者就可能對本公司的股權注資進行磋商；(ii)與原告協商就法律案件和解；(iii)加快收回應收款項的程序；及(iv)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開支，收緊經營現金流出，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現金流量狀況（「行動計劃」）。

行動計劃的目前進展如下：

- i. 本公司與三名認購人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300百萬股股份，總代價為約13.8百萬港元。
- ii. 與原告的磋商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行政總裁蔣超先生代表本公司參與該等磋商。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期間繼續加快收回應收款項，本公司已自其債務人收回若干金額的應收款項。
- iv. 本公司已開始透過削減例如薪金及租金等成本，收緊經營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至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行政開支已減少約27%。除已採取的節省成本措施外，本公司尋求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初進一步削減每月開支。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實施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剔除審核保留意見。

##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的見解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管理層的立場及本集團回應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對審核保留意見及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見解，特別是管理層將實施的行動或措施。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的立場並無就審核保留意見有任何分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審閱行動計劃的目前進度，以回應審核保留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認為，管理層須繼續致力實施行動計劃所載的行動及措施，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剔除審核保留意見。

## 剔除審核保留意見

根據與核數師進行的討論，董事會明白核數師於現階段無法釐定上述行動計劃是否屬可接受及充足，原因為其將取決於財政年度末行動計劃的實際結果。由於管理層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進行的評估須考慮當時的狀況及情形，且僅可於有關報告期末進行，故核數師當時無法確定僅根據行動計劃的目前進展，審核保留意見可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剔除。

## 有關與DREAM WORLD GROUP相關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之詳情

本集團每年評估與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ream World Group**」）相關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第9段，實體應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該實體應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因此，誠如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一段所披露，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乃是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時，則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按年度委任獨立外部估值師評估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包括產生自二零一六年收購Dream World Group而與其電影文化主題公園業務及旅遊主題項目相關的無形資產及商譽。CW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已獲本公司委任，以進行減值測試分析及評估Dream World Grou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估值師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得出Dream World Group的使用價值。

根據估值師估計的Dream World Group可收回金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就Dream World Group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約304.9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79百萬港元。確認減值虧損的原因主要為：

**(a) 經營電影文化主題公園之經營權**

通過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收購Dream World Group，本集團獲取經營電影文化主題公園之經營權，為期40年，該期限乃基於中國政府於該主題公園所在地點授出之土地使用權。

由於該主題公園的建設從原計劃之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延遲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因此有關經營權的剩餘可使用年期減少2年，從而影響經營主題公園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

導致延遲的主要原因為(i)政府政策的改變(即消防安全條例)，主題公園的管理層必須更改其建設規劃，並重新提交予中國政府審批，以符合消防安全條例的新規定；及(ii)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

**(b) 活動策劃及管理**

收購Dream World Group亦涉及活動策劃及管理業務(即管理在中國舉行的海外藝人音樂會)。由於COVID-19的重大不利影響，故所有音樂會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暫停或取消，且較少音樂會將於未來數年獲安排。因此，來自活動策劃及管理的估計現金流量較去年所訂的現金流量大幅減少。

由於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及商譽屬於電影文化主題公園業務及旅遊主題項目之經營權，因而成為用以可靠估計進行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基準。因此，本集團通過採用使用價值計算為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使用價值乃是指預期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應用於估值中各輸入數據之數值的基準及假設以及有關變動的原因概述如下：

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假設	所使用的數值	變動的原因
毛利率	二零一九年：60% (二零一八年：65%)	<p>毛利率下降5%，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暫停及取消的音樂會之活動策劃及管理。</p> <p>活動策劃及管理的估計毛利率乃參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達致的實際毛利率。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活動策劃及管理的毛利率低於之前的估計，因此使用價值之毛利率亦下降。</p> <p>由於活動策劃及管理的毛利率高於主題公園的運營，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p>
平均增長率	二零一九年：12% (二零一八年：11%)	增長率並無變動。如上文所述，主題公園經營權的剩餘可使用年期減少兩年，其導致平均增長率上升。
長期增長率	二零一九年：2% (二零一八年：2%)	並無變動。
貼現率	二零一九年：21% (二零一八年：23%)	與去年之估值相比，貼現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乃由於股權風險溢價下降。估值所採用的股權風險溢價乃參考彭博中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風險溢價。

## 體育分部及娛樂分部的商譽減值虧損詳情

誠如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亦就娛樂分部及體育分部分別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約139百萬港元及約52百萬港元。確認減值虧損的原因主要為：

### (a) 體育分部

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中國經濟整體放緩，且競爭加劇，故體育分部的收入減少，其導致確認體育分部減值虧損。

### (b) 娛樂分部

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香港政治動盪加上中國經濟整體放緩導致市場氣氛不佳及支出謹慎，娛樂分部的收入減少，其導致確認娛樂分部減值虧損。

應用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的估值中主要假設之變動的原因概述如下：

#### 主要輸入數據／主要假設

#### 變動的原因

毛利率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下跌。

體育分部及娛樂分部的估計毛利率已參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達致的實際毛利率。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體育分部及娛樂分部的毛利低於之前的估計，故使用價值的毛利率亦下降。

平均增長率

增長率並無變動（即除通脹外，概無增長率）。

長期增長率	並無變動，僅參考通脹率。
貼現率	因股權成本而變動。經參考彭博最近兩年的相同可資比公司的股權成本。

## 關於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董事會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與若干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然而，經考慮審核保留意見，其顯示或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誠如有關披露，本公司已開展行動計劃，以剔除審核保留意見，並已取得若干進展。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取決於行動計劃的實際成果。假設本公司能成功實施上述措施，本公司認為其將能解決持續經營問題。為免生疑，根據適用香港審計準則，核數師需要獲取足夠及適當的核數憑證，並根據需要獲取的核數憑證考慮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假設及時成功實施行動計劃並能提供足夠及適當的核數憑證，則有望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審核保留意見。

以上額外資料概不影響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佈或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年報中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以上披露之有關內容外，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年報中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琪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琪先生及張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